#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
# **当事人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告知事项 | 1. 为便于人民检察院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发送民事诉讼监督法律文书，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并签名确认。
2. 当事人拒绝提供联系方式的，人民检察院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法律文书上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。

3.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、变更未及时告知、拒绝签收，导致人民检察院不能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发送法律文书的，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申请人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邮寄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其他当事人联系方式 | 其他当事人1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邮寄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其他当事人联系方式 | 其他当事人2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邮寄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签名确认 |   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自己和其他当事人的邮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。其他当事人应如实填写自己的邮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。 |